

**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车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**  
**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 2018 年预计发生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对方资信较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；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、招标、市场比价、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。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珺、祁和生、林逸、李中浩、贺守华

2018 年 3 月 27 日